

股票简称：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：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、2017 年 6 月 23 日、2017 年 6 月 30 日、2017 年 7 月 17 日、2017 年 8 月 25 日、2017 年 8 月 29 日和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-067、2017-069、2017-070、2017-076、2017-102、2017-103 和 2017-106，内容有关清盘呈请。

根据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夏利士法官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作出之命令，清盘呈请之聆讯被押后但可随意恢复。

同时，根据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之公告，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对夏利士法官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作出之命令作出上诉，聆讯已排期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十时于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进行，预定为期一天。

另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潍坊法院”）对 Arjowiggins HKK2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HKK2”）及有关人士作出民事申索之法律程序，民事申索于 2017 年 7 月 8 日获潍坊法院接纳审理。因本公司于 2005 年与 HKK2 签订合资协议而成立合资公司，而其后因 HKK2 及有关人士令合资公司有所损失，本公司作为其一股东替合资公司向其等提出该民事申索。

HKK2 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作出传票申请（案件编号：HCCT53/2015），以禁止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潍坊法院向 HKK2 及有关人士作出之民事申索作进一步法律程序。

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陈美兰法官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于公开内庭聆讯作出命令，禁止本公司对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潍坊法院向 HKK2 及有关人士作出之民事申索作进一步法律程序。

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向潍坊法院撤回有关民事申索。

目前，本公司之生产经营正常，本公司将会继续与法律顾问商讨，并积极应对，采取一切措施来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